

我國終生教育的發展、現況及改進

李建興
鄧運林

壹、前　　言

二次大戰以來，科技迅速進步與經濟大幅成長，高度工業化國家正面臨第二次工業革命轉捩點。

於是新技術新知能需求日益殷切，國民所得增加，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由於新知能新技術獲得人們乃須不斷學習，由於國民所得增加人們乃有多餘時間、金錢去學習。同時自一九五〇年代以後，民主思潮普遍風行，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受到重視，人們努力尋求教育需求以因應社會結構急遽變遷，教育量與質乃呈大幅增加與提高。在此環境中人們須不斷學習，有機會學習、有能力學習與我國「活到老、學到老」及現代終生學習理念十分接近。

終生學習近年來被視為一種新的教育理念，它視教育是個人在一生中，以某一種或他種形式延續進行的教育過程，其目標和方式則隨個人在各不同階段之發展需要而異，教育被視為生活整體一部分，所有社會機構只要具有教育的潛能，都可視為學習的根源。在現代化社會中，現代人在多元社會中雖有社會文化背景之差異但仍存有共同文化特徵，哈佛大學教授殷格爾認為現代人具有九種品質：1.願意接受新經驗、樂於更新和變遷；2.對於其生活環境能形成意見，具有主張；3.趨向於現在及將來

而非過去；4.能從事計畫和組織；5.能從事學習以控制環境，實現本身的目的；6.能信賴其環境，並相信人類的約束造成規律的世界；7.能尊重他人；8.對科學工藝富有信心；9.贊同公平分配的原則。很明顯地，現代人的性格特質在於須勇敢地面對變化萬千社會，接受新情勢的挑戰，在此適應過程必須不斷地學習，即具有終生學習理念。杜佛勒（Alvin Toffler）在其名著「未來的震撼」（Future Shock, 1971）書中指出這種變動表現為三種形式：1.暫時性、2.新奇性、3.多樣性。個人在未來一生中要應付這種衝擊，必須不斷調整自己與外界關係，以獲致良好生活，而終生學習目的即在使個人能面對未來有良好適應，因此終生學習在現代化社會中益呈重要。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結果社會型態已達大眾消費或高度工業發展社會，國民所得平均高達六千美元，整個社會呈現欣欣向榮氣象，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最近發表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我們國家在西元二〇〇〇年將正式邁向開發國家，此時社會有幾項特徵：1.國民平均所得將高達八千至一萬二千美元；2.國民教育程度皆達高中畢業以上程度；3.精緻文化通俗化；4.國民重視休閒活動；5.人口集中都市，形成大都會；6.高齡化人口增加。很明顯地，未來我們社會更呈現多彩多姿，人們要因應日趨複雜日益多元化社會，必須不斷學習，透過終生教育體系建立，提供更多終生學習機會，使人們能適應未來生活乃當務之急。本文爰就我國新教育以來終生教育發展，現況及未來改進之道分述如下。

貳、我國終生教育發展

終生教育之實施在縱的方面有從幼稚園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正規教育體系及社會教育非正規教育體系實施；在橫的方面有文化陶冶、職業教育、休閒教育及各種研習、講座等內涵，本節我國終生教育發展將以新教育實施，抗戰建國、政府播遷整建三個階段敘述之。

一、新教育實施階段

(一) 終生教育對象向下延伸

民國十一年我國實施新學制，六一三一三一四制實施迄今，幼稚園雖然未正式納入學制，但新學制實施將蒙養園改為幼稚園，並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使我國終生教育對象延伸到六歲以下幼兒。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佈「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為我國幼稚園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課程內涵受民主思潮影響，注重兒童個性發展。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修訂為「幼稚園課程標準」其中四項幼稚教育目標，完全以兒童為重心，更能充分落實終生學習，自此從事幼稚教育工作者在施教內容上有依據藍本。

(二) 基本教育孕育終生學習理念

新學制實施後，我國國民小學係採六年制，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佈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我國終生教育的發展、現況及改進

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嗣後各級教育必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國民小學必以國民道德之養成，生活適應能力培養為主，以期國民能生活在當前環境。同年八月我國國民小學第
一次課程標準正式頒佈施行，民國二十年六月修訂，將社會科加入公民教材，改工作科為勞作科，對
培養國民基本品德及養成愛好勞動甚有助益，亦可謂終生教育正式落實在國民基本教育之開始。民國
二十五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作第二次修訂，此次修訂重點係將衛生、社會、自然合併為常識，低年級
美術、勞作合併為工作，音樂、體育合併為唱遊，減少授課時數，此次課程修改在減輕學生課業負
擔，課程具有職業陶冶功能，在終生學習歷程中具有啟迪職業興趣之功效。

(二) 終生教育試探功能萌芽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中等學校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亦得實施職業類科，高
中則分普通、農、工、商、家事等。民國二十一年，立法院通過中學法，根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
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於此，對於中學應具有「完成教育」與「升學準
備」及「職業訓練」等三個並立目標，其後訂頒「中學規程」明訂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
全國民之場所，並實施鍛鍊強健體格、陶融公民道德、培育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培植科學基
礎、養成勞動習慣、啟發藝術興趣等訓練。這是我國第一次明定中學具體目標的開始，也是中學教育
在實施終生教育上具有明確目標與方向開始。在終生教育課程內涵上，由民國十八年頒佈之中學暫行

課程標準及民國二十五年修訂中學課程均增加職業科目，重視歷史課程，可見在落實終生學習上有其意義。

(四) 終生專業教育發展

民國十一年受美國影響，公布實施了新學制，在高等教育方面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改為四至五年，隨後於十八年改為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一至三年，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使青年學子們在經濟發展、技術升級中學得一技之長，貢獻社會，在終生教育中擔負起職業陶冶、技術養成重要角色。大學學制在新學制衝擊下，單科大學成立，大學修業年限訂為四至六年，且大學採用選科制，民國十八年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青年學子可依自己意願、興趣選修相關學科，且大學學程中注重專精研究，因之專業教育應屬十分重要，而專業課程安排事實上常呈核心課程組織，有助於青年學子就業及終生學習。

(五) 終生教育大眾化

為使終生教育能達成全民教育理想，我國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又稱識字教育，在民國八年至十五年間普遍發展，平民學校相繼成立，旨在掃除文盲作新民，重視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對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甚有助益。教育部為適應社會需要於十八年一月公布「民眾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又頒佈「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醒民眾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

綜上所述，我國終生教育發展在新教育發展階段應屬萌芽期，許多制度、課程內涵規劃尙停留在傳統教育模式，對變遷日益複雜之社經環境如何予以有效調適仍值商榷，惟本階段發展仍有其特色，茲略述如下：

- (一) 將終生教育實施對象延伸至六歲以下幼兒，奠定終生學習基礎。
- (二) 新教育實施階段幼稚園課程內涵重視幼兒個性發展，以幼兒為中心，能充分落實終生學習。
- (三) 民國十八年教育宗旨公布，國民小學教育目標注重生活適應能力、職業陶冶，在終生學習歷程中具有啟迪職業興趣之功能。
- (四) 新教育實施在中學階段注重青年身心陶融，養成勞動習慣，增加職業科目，使終生教育有明確實施目標與課程內涵。
- (五) 在高等教育各種專業課程安排具有延伸至未來學習之意向。
- (六) 我國失學民眾教育或稱識字教育大規模舉辦，擴大終生學習對象。

二、抗戰建國階段

(一) 終生教育往下紮根發展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抗日軍興，婦女參加抗戰工作者日增，幼兒教育之設施，乃變為刻不容緩工作，政府於二十九年頒佈「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提倡及獎勵興辦幼兒教育事業。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頒佈幼稚園設置辦法，其中第三條規定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

小學，並得單獨設立，幼稚園除獨立設置外，國民小學也多附設。為因應抗戰時期社會需要，幼稚園設立乃大幅度成長，也使終生教育施教對象迅速遞增，落實終生教育推動。

(二) 終生教育認知功能發揮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行政院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該綱領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六至十二足歲學齡兒童，得接受一至二年之義務教育。民國三十三年國民學校法公布實施，對國民學校教育目標有明確規定，它指出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在三十一年為配合抗戰時期一切設施予以修訂，期使國民小學教育結合當前社會環境，更能達成其教育目標，對終生教育制度建立甚有助益。

(三) 終生教育試探功能發揮

在中學教育方面，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教育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對中學教育有若干新的措施，如五年一貫制及六年一貫制中學成立，注重升學準備。民國二十九年為適應抗戰需要修訂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初中自一年級起分甲乙兩組，甲組為就業準備，乙組為升學準備，高中自第二年級起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種改變分組對青年學生性向分化、潛能發揮有很大幫助，融合終生教育精神。

(四) 終生教育通識課程陶融

在高等教育方面，教育部為適應抗戰時期特殊需要，亦有若干臨時措施，如頒佈各種專修科設置

辦法，並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公布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翌年八月公布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其中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包括將國文、外國語文（英文）、國父思想、體育、軍訓等，對落實終生學習課程內涵貢獻甚大。大學各學院亦有共同必修科目如文學院之中國文學概論、哲學概論，理學院之物理、化學等課程，對達成終生學習通識性教育有直接助益。

(五) 終生教育普及化

我國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應始自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大規模推動，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訂頒「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定六年內肅清全國文盲，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未能按預定計畫進行。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每保設立之國民學校內有失學民眾補習教育部，分別開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招收失學民眾。失學民眾補習教育課程標準自一九年公布，課程內涵包含國語文、公民常識、算術、音樂及職業指導等，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教育法公布，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始取得法律上地位。

綜上所述，我國終生教育發展，在抗戰建國期間，為因應抗戰需要，在各級正規及非正規教育上均作調整，茲歸納本階段特色如下：

- (一) 抗戰時期幼稚園為因應社會需要大幅度成長，使終生教育施教對象——六歲以下幼兒倍增。
- (二) 國民教育目標注重國民道德培養及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能落實終生學習理想。
- (三) 為配合抗戰需要，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予以修訂，使國民小學教育更能結合當前社會環境，結合終生學習精神。

(四)抗戰階段中學教育爲配合青年學子升學與就業準備，課程予以分組，注重學生性向分化潛能發展符合終生教育精神。

(五)高等教育訂頒有各學院各學系共同科目，充分落實終生學習通識性課程內涵。

(六)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普遍推展，成人接受識字教育之機會大增，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有助終生教育實施。

三、政府播遷整建階段

(一)終生教育紮根落實

政府播遷來臺，勵精圖治，社會安定，工商發達，婦女步入社會工作人數激增，托兒所及幼稚園設施如雨後春筍日有所增，各軍眷區紛紛成立幼兒園，各國民小學亦附設幼稚園，政府亦給予部分經費支援，使幼稚教育呈現欣欣向榮氣象，抗戰勝利，民國二十五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漸感難於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乃於四十二年修訂，此次課程標準修訂重點，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增加「啟發幼稚兒童初步的生活知能」，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使幼稚教育發展落實，對終生教育推動有紮根之效果。

(二)終生教育認知課程強化

爲配合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工作，教育部訂頒「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畫」，以早日普及國民教育，民國四十一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注重激發民族精神，闡揚三民主義特質，尤其公民

教材分別考慮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單元，對生活在多元社會國民提供生活適應契機。民國五十年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更注重「正確人生觀」的建立，加強「科學教育」、「生產勞動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課程結構採六年一貫制精神，符合終生教育課程統整原則，能建構終生教育課程之縱的設計。

(三) 終生教育試探課程強化

政府遷臺，國民教育較發達，中學教育則質量稍嫌不足，經各級政府提倡，地方人士贊助，進展尚稱迅速，在課程標準方面亦加以修訂，其中五十一年之修訂較有特色，如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科學教育、工藝教育、文武合一教育，同時為注重個性適應，增加選修科目與職業科目，可激發學生對職業生涯發展認識及良好職業態度。

(四) 終生教育通識課程發展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大學法公布，開宗明義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而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明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大學課程為因應當前社會需要及學生個別發展需要予以修正，民國六十年作第五次修訂，減少共同必修科目，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加開各學系選修科目以增加課程彈性。專科學校教育目標則重在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主，課程發展不斷修訂，五十九年九月修訂公布五專各科科目表，其特色為依據各類科教學目標、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減少必修科目及學分，增加選修科目，使教學更具彈性。民國五十九年第五次全國會議建議：「技術教育

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並確定「技術教育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一般言之，我國高等教育在近三十年來發展迅速，其制度設計適應變遷社會，課程內涵考慮到文化陶冶、職業技術培養，在終生教育歷程中占重要地位。

(五) 終生教育多元化

在社會教育方面，政府爲期全面掃除文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積極推動失學民眾補習教育，民國四十二年公布社會教育法，明示社會教育任務在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等，對兒童、青年、成人分別予以個性與羣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補習學校爲因應社會需要，除普通補習學校外，各類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亦大量發展，以積極提供各類職業員工進修管道，先總統 蔣公更明白指示成人教育應當做教育的主流來辦，於是補習教育在近二、三十年來迅速發展，其教學方式亦由傳統教學方式，增加廣播電視教學，以達「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之理想。

政府遷臺後，政治安定，經濟繁榮、文化發達，各級各類教育普遍發展，對實踐終生教育理想有積極意義，茲將本階段特色分述如下：

(一) 幼稚教育蓬勃發展，幼稚教育課程內涵重視生活知能啟迪，落實在終生學習理念上，對終生教育推動有紮根之效果。

(二) 國民小學課程內涵重視正確人生觀建立，加強「科學教育」、「生產勞動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符合終生教育課程統整原則。

(三)中學教育注重個性適應，增加職業科目與選修科目，可激發學生對職業生涯發展認識及良好職業態度。

(四)高等教育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課程內涵重視文化陶冶、專門人才培養，在終生教育歷程中占重要地位。

(五)社會教育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培養國民實用技能各類補習教育迅速發展，有助終生教育理念充分實現。

參、我國終生教育現況

一、落實幼稚園教育發展終生教育

現代社會科技一日千里，知識爆增，教育質與量大幅度成長，終生教育理念受到重視，各級教育為因應社會需要均須作合理調適。民國七十年政府公布幼稚教育法及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明示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充實其生活經驗，培養兒童合羣習性等為主。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乃因應調整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課程領域包括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言，常識六部分，注重幼兒整體生活學習，使幼兒在活動中充分發揮其潛能，亦即整個教學活動同時兼顧幼兒生理的、社會的、情緒的、認知的和道德的發展，以培養完整兒童的理想為依歸。目前我國幼稚園總數

計一七一九所，學生二一四、〇七六人，較民國三十九年增加十一點五一倍，可見量的急遽成長，而質亦在課程、師資、教學上作大幅度改進與提升，一般而言，對終生教育體系建立有其積極意義。

二、落實國民教育發展終生教育

民國五十六年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力求密切銜接，國民小學加強職業興趣之陶冶，國民中學增列職業陶冶科目，以配合學生就業準備，其中語文及社會學科以民族精神、國民生活及實用知識為基礎並注重力行實踐，自然學科及職業科目課程內容，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培養手腦並用，德術兼修之基層建設人才，一般而言，此次課程修訂對落實終生教育助益頗大，民國六十四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公布，此次課程修訂，仍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並力求德智體羣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整個課程設計注重倫理、民主、科學教育之實施，教學科目之設置順應兒童身心發展，由統整而分化，減輕學生學習負擔使學生能自由、活潑學習。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國民教育法，強調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中學除文化陶冶外亦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融合終生教育精神，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在量方面使國民小學就學率高達九九·七%，國民中學就學率高達九〇·二%，學生人數超過三百萬人。在質的方面，透過師資水準提高及課程改進，國民小學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注意學生性向分化，依其稟賦、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發揮其潛能，落實終生教育理念。

三、落實中等教育發展終生教育

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規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教育基礎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之青年，亦即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兼顧完成教育及職業預備，注重國中課程之銜接，充分發揮分化職能。今日高中教育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分化功能，課程強調彈性化、多樣化，增加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及職業六類選修課程代替文理分組，頗能符合終生教育精神。七十二年教育部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對未滿十八歲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施以職業進修教育亦有積極推動終生教育意義。

四、落實高等教育發展終生教育

在高等教育方面，民國六十一年公布大學法重視大學教學、學術研究、社會服務、設校標準，區分大學夜間教育與推廣教育性質，大學增加輔系選修等均使大學發展有新的方向。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發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使大學教育在學生自由選修中獲得較佳的通識教育，使大學教育目的不僅在培養有能力的工作者、生產者，而且在培養懂得生活，了解生活之知識分子，在使青年學生了解自己與自己、自己與社會環境、自己與自然世界之相互關係，使學生生活於現代社會而知道如何自處，此種精神充分反映了終生教育精神。大學通識教育範疇包含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

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促使人文學術與自然科學交流，早期大學修選科目亦有此互選課程之意義，同時透過通識教育實施，可加速從傳統到現代化的轉移，使青年學生能生活在現代化生活中。目前大學實施雙主修學制，也是希望經由學生課程選修範圍之擴大，增加學生未來社會適應之能力。以上所述在終生教育推動歷程占重要地位。

五、落實成人教育發展終生教育

近年來社會教育隨著經濟起飛，國民休閒增多，益受重視，補習教育大量擴展，社會教育機構紛紛設立。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公布之補習教育法，強調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為目的，補習教育又區分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途徑實施。短期補習教育對提高國民生產能力，促進社會繁榮與進步甚有助益，進修補習教育更能配合經建發展提供國民進修機會，對終生教育實施有直接貢獻；尤其進修教育近年來由高職、專科而大學，民國七十五年國立空中大學設立，充分提供成人進修高等教育機會，且對空中教育制度建立有直接影響。同時由於社會教育機構普遍設立，如國立中央圖書館遷建、中正文化中心設立、南海學園改建及各地文化中心設立，對提供非正規教育管道貢獻甚大，也使終生教育實施對象迅速遞增，終生教育實施場所更具普遍。

現代化的社會，人們要不斷的學習不斷的進修，充分提供人們學習管道是必然的趨勢，我國終生教育制度之建立在此階段已逐漸發展，茲簡述其特色如下：

(一) 幼稚教育目標已重視到完整兒童培養，課程注重兒童整體生活學習內容，結合兒童生理的、社會的、情緒的、認知的發展，落實終生教育推動。

(二) 國民小學增加職業興趣陶冶，國民中學增加職業陶冶科目，且九年一貫課程設計兼顧人文陶冶及未來就業適應，對終生教育體系建立甚有助益。

(三) 高中實施選修課程代替文理分組，更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分化功能，有助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調適，使終生學習理念落實。

(四) 大學實施通識教育課程、雙主修制度，增加學生未來社會適應能力，對落實終生學習理念甚有助益。

(五) 補習教育迅速發展，空中大學設立，社教機構普遍成立，使終生教育建立起非正規教育途徑，達到人人有書讀、處處是教室地步。

肆、我國終生教育改進

終生學習的教育理念使世界各國成人教育機構如雨後春筍的設立，美國一九七二年的一項調查發現，幾乎每三個成人中有一人會參加某種正式有組織的學習活動，同樣地，世界各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均有眾多成人需再接受教育。丹麥的民眾高等學校，英國的開放大學及我國的補習學校、推廣教育，均是將重點置於「成人之學習」。在大多數工業化國家裏，成人教育不斷成長，使成人教育成爲

終生教育體系中最重要一環。一九七二年在東京舉行之「世界成人教育會議」中，來自八十三個國家之代表一致通過一項決議，就是：「成人教育應視為整個教育系統內，特定而不可缺乏部分，各國應採取立法，以及其它措施，以促進廣泛之成人教育。」我國終生教育理念在近二、三十年倍受學者重視民國七十六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即鑑於全民教育、終生教育之重要，建議透過成人教育體系之建立，以達成全民教育、終生教育之理想，主張透過正規教育途徑及非正規教育途徑為不再參與一般學校教育的成人提供基本教育、第二專長教育、休閒教育、專業訓練及各種研習、講座等活動，以增長個人專業知能、擴展生活領域、豐富生活內容及充實精神生活內涵。

因此未來我國終生教育發展，自應以成人教育之發展為基幹，利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機構、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經由上述我國終生教育發展及現況分析，對未來終生教育改進，謹就終生教育制度之建立、終生教育課程設計彈性化、充實終生教育場所等方面分述之。

一、終生教育制度之建立

為落實終生教育工作推動，終生教育制度建立有其必要性，我國學校教育自新教育實施後，整個教育制度設計已注意到各級教育之銜接也重視各層級教育之特色，惟在終生教育理念之實施著重在正規教育途徑者居多，亦即分別於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大專院校等實施，較忽略非正規教育途徑，據一般文獻顯示，國外終生教育推動，除學校外，民間團體基金會擔負更重要責任，我國在公元二千年將邁向經濟開發大國，國民物質生活條件更為充裕，相對地，國民求知慾望將更強，政府民

間必須提供充分進修機會，因此透過正規教育途徑，非正規教育途徑以建立終生教育制度十分迫切，爰就此分述如下：

(一)終生教育認知階段：此階段開始於幼稚園，其目標在培養兒童對工作環境、各行業認識，引發學習興趣的直接經驗。由於一個人對未來社會變遷及工作態度、理想，係從幼年時期開始萌芽發展，透過幼稚園、小學各種教學活動，以達成此階段目標。

(二)終生教育試探階段：此階段通常開始於國民中學，其目標在激勵學生試探有關職業發展之興趣及對工作價值觀念、個人價值觀念之試探。因此個人在就業前須經過試探階段，依自己性向選擇相近職業作各項準備學習。

(三)終生教育準備階段：此階段開始於高中時期至大專院校都是職業準備的良好契機，包括職業準備、職業知能之學習，以協助個人未來職業選擇。

(四)終生教育發展階段：此階段開始於學生離開學校教育之後，其目標在協助已就業青年有關在職進修、轉業之能力，利用夜間、週末上課或電視廣播教學以補充學生職業知能，以幫助青年有再就業或轉業能力。

(五)終生教育擴充階段：此階段提供成年再教育再進修機會，為因應變遷社會及成人發展任務，利用工作餘暇給予休閒教育、健康保健教育等進修活動。

以上五個終生教育階段中前三個階段係利用正規教育途徑實施，後二個階段尤其著重在補習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之配合辦理，以充分提供進修機會。

二、終生教育課程設計彈性化

終生教育係從幼兒到老年的教育，不同年齡層的人口其生理、心理特徵及社會文化經驗背景皆不同，其學習需求學習內涵亦不同，提供各種不同課程內涵亦乃當務之急，基於終生教育在縱的發展上縣延數十年之久，課程設計必須考慮其彈性化，依其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合適課程內涵。一般而言，終生教育課程設計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增進課程設計彈性化：使學生經過認知、試探階段後，能依自己興趣、性向、能力進行準備學習。目前我國終生教育課程較缺乏彈性，學生在職業準備階段似可多予選修科目，發展階段如何使通識教育落實及在成人教育階段應可設計更開放課程內涵，以符合學習需求。
- (二)考慮課程設計縱的銜接：終生教育因係人的一生的教育，其課程設計須考慮一貫性，從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而成人教育均須具連續性，課程內涵由職業生活認識、職業生活試探、職業準備到職業專業化均須注意其間有機組合，以發揮終生教育功能。
- (三)充實課程內涵多樣化：終生教育課程須適應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心理特質者，課程設計在橫的方面必須考慮內容多樣化，由自我認識到自我認同，由教育認識到教育認同，由職業認識到職業認同，由基本能力到就業技能，由態度理想到自我實現，均須安排不同內涵以符合學習需求。
- (四)落實課程設計是計畫應用：課程設計應考慮學生和學習、教師和教學、學習內涵和評鑑等價值活動，在計畫到執行應用須考慮到績效性和變通性。終生教育是未來社會的一種生活方式，要使終生

教育落實，必須注意其課程設計是爲學習而計畫的行動系統，而學習又是使計畫成爲行動的系統，其間要注意績效性、變通性。

三、充實終生教育場所

終生教育的實施，不宜偏重學校教育，應依照人生發展階段之需要，把家庭、學校、社區等方面作緊密配合，以期使個人自動自發，按個人興趣、需要自由選擇合適方式與場所，使之一生不斷地學習。因之充實終生教育場所亦屬當務之急。

(一)家庭、學校、社會功能發揮與協調：加強家庭與學校及社區聯繫，培養孩子基本生活習慣，提供學生良好學習及成長環境，使學校成爲社區精神堡壘，強化學校教育自由化、彈性化。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充實學習內涵，發揮終生教育功能。

(二)建設社區爲終生學習場所：終生教育的普遍推動有賴社區全力支持，終生學習有賴社區間協調合作及社區特色發揮，期以建立終生學習社區和體制，才能使國民有多彩多姿的學習活動，因之各社區間終生學習環境改善、學習內涵充實及人才設備相互支援十分重要。

(三)發揮教育、學術、文化、運動設施功能：各級教育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館）等均是社會人士作終生學習據點，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運動設施須作有機運用，以期發揮智慧性功能。

五、結論

終生教育在經濟快速起飛、政治民主化中普遍發展，由於終生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大專教育與成人教育，其實施方式又可從正規教育途徑、非正規教育途徑實施，為兼顧個人一生中每一階段生活在縱的、橫的教育層面之統整，充分提供完備學習場所、學習內涵，當有助於個人獲得系統知識、技能與態度，從而不斷更新、提升，以適應不斷變遷社會，達到個人自我實現目標。

世界各國終生教育發展方向，已著眼於成人教育推動，透過成人教育實施，邁向終生教育一生的學習。如英國大學的成人教育以開設文化陶冶科目為主，開放大學則係利用隔空方式提供成人進修；西德夜間民眾高等學校、住宿高等學校均傾向非職業課程；美國社區學院、大學院校成人教育則注重技術職業教育；日本放送大學亦係提供成人進修文化陶冶為主大學。我國自新學制實施以來，成人教育由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到今日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大學院校推廣教育發展及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各項短期進修活動，使我國成人教育活動迅速發展，對終生教育體系建立有很大助益。為期使我國終生教育發展配合二十一世紀來臨，今後必須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學校教育與自我教育之結合與統整，對不同年齡、不同社經背景國民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與學習內涵，尤其加速建立成人教育制度將有助於終生教育推行。

參考書目

郭爲藩：教育的理念，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許智偉：美國生計教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三月。

王家通：高等教育比較研究，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月。

簡明忠：學前教育制度比較研究，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鄧運林：比較中等教育，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日本教育改革第四期審議報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一月。

當前各國教育的重要趨勢，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專題報告，民國七十七年一月。